

新竹市政府城市觀光導覽解說預約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團體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聯絡手機	
團體組成	共計_____人；其中 12 歲以下_____人。		
預約時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；_____時____分至_____時____分 (以 60 分鐘至 90 分鐘為原則)		
導覽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八尖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城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(請說明)	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團體為 15 至 25 人之機關學校為原則，一般民眾可參考本市週末新竹車站出發之「新竹市舊城小旅行」定時定點導覽服務。 2. 一般私人團體、營利單位、社會或企業團體及旅行社等請自行洽詢相關導覽服務組織。 3. 本府依收件順序徵詢志工人力，若遇人力不足情形則無法派員協助導覽工作，請見諒。 4. 申請成功後如因故取消，請於原定導覽時間前 3 天以電話聯繫負責窗口確認；若無故遲到 15 分以上則視同取消，並做後續受理之參考。 5. 如遇天候不佳情形，本府保留變更或取消行程權利。 6. 本府提供志工導覽解說服務，參加團體須遵從導覽人員之引導，並請自行負責保險、秩序與安全維護事宜。 7. 本服務移動方式以步行為主，請著輕便服裝與合適鞋子，並自備茶水、防晒或禦寒衣物等用具。 		
申請辦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於導覽前 2 個月至 10 日前填具本表後，以傳真、e-mail 或親(寄)送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送件成功；收件後將由專人回復申請核定情形。 2. 申請窗口：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莊小姐；電話：03-5216121#416 傳真：03-5266021、e-mail:010475@ems.hccg.gov.tw、地址：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。 		

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受理情形

同意，導覽志工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不同意(原因：無可支應人力其它_____)

承辦人

科 長

副處長

處長